彰化縣榮服處 111 年 11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

洩密篇—隨手拍拍好方便

壹、案情摘要

退伍軍人年金改革為社會矚目焦點，大家都想早一步知道改革內容，取得先機早作準備。大頭係某機構承辦退除役軍人退休給付相關業務人員，其配偶阿花則是領有退休俸之榮民，某日大頭所屬機構收到「退除役軍人年金規劃」等宣導資料之公文，來文為普通件，惟附件係另只封緘之密件信封，該份資料經機關長官閱後指示轉知承辦人「本件為密件，以口頭宣導，公文及附件不得複印」。

該份公文及密件資料隨後會辦相關承辦人員，大頭於會辦「退除役軍人年金規劃」等宣導資料公文時，為利日後宣導說明使用，便隨手以手機拍照自存，並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配偶阿花，而阿花在收到這份資料後也在其他群組轉傳發送訊息，就這樣，在 LINE 群組及 FB 社群間流傳，之後該份宣導資料更被刊載於各大媒體。

貳、解析

本案文書處理程序未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，致增加密件公文外流（傳）之風險，公文承（會）辦人員收辦公文後，未經長官同意，私自影印密件公文留存，更進一步利用手機將密件公文拍照留存，嗣後又以通訊軟體傳送他人知悉，違反文書處理保密規定。

退伍軍人年金改革為社會矚目焦點，本案當事人大頭因配偶同為領俸榮民，關心年金改革相關問題，且誤認是宣導資料，致傳送配偶後未提醒是密件公文、不可外流，顯然缺乏事件警覺性與敏感度。

本案例該機構長官及大頭均涉有行政疏失，導致本件公文內容洩漏，違反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「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，除經允許公開者外，應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」之規定。經本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復經該機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，核予該機構副首長申誡一次、大頭申誡二次處分。

參、適用法條

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第 1 項：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，除經允許公開者外，應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2021）—「廉政案例彙編」。